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怡通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月里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貴公司聲請狀所載之支票發票日「111年4月14日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記載之「111年5月31日」並不一致；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（註：支票無到期日，僅有發票日）。

二、承上，倘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有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後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三、貴公司聲請狀之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？請提出貴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如法定代理人非顏月里請具狀更正，又顏月里如受貴公司委任，請提出民事委任狀（貴公司公司大小章之法定代理人與顏月里不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